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4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育諭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諭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育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侵占他人遺失物，造成告訴人之不便，實非可取，復斟酌被告之犯後態度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以及被告於警詢自陳之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，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本件犯行，犯後已與告訴人調解，履行賠償完畢，均如前述，信經此程序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前開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至被告所侵占財物，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賠償完畢如前，足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歸還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
01 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李振臺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988號

19 被 告 林育諭

20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育諭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5時21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
24 ○○路000號(玩很大資訊電競館)拾獲李政和所遺失之錢包
25 乙只《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信用卡及新臺幣(下同)
26 1700元等物品》，得逞後隨即騎乘MVY-7957號普通重型機車
27 離開現場至嘉義市西區中正公園內，再將錢包內之1700元侵
28 占入己後，其餘物品棄置於公園內。

29 二、案經李政和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林育諭自白取走錢包後，再丟棄於公園否認
02 拿走現金云云。(二)告訴人李政和指訴。(三)拾得物陳報
03 單、收據及認領拾得物領據。(四)監視器翻拍照片6幀在
04 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檢察官 陳昭廷